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332號

原告 王建閔

王睿憲

王鈞庸

王品宇

王凱翔

馬陳彩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

被告 彭永松

鑫鎂生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憲

被告 吳明達即鑫鎂環保清潔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請兩造具狀陳報就被告乙○○給付原告之新臺幣10萬元是否同意於本件扣除，又原告甲

01 ○○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訴時係未成年人，然於訴訟繫屬後
02 因業已成年，請原告甲○○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明是否聲
03 明由本人承受訴訟。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2日下午2時，在本庭
04 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柳寶倫